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6號

01
02
03 原 告 張自偉
04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05 劉子琦律師
06 黃俊儒律師
07 被 告 黃詩麒
08 黃詩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森豪

14 張自源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淑娟

18 徐林子

19 徐子朋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楊家艾

22 楊玉如

23 兼上 2 人

24 共 同

25 訴訟代理人 徐子朋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9日辯論終
28 結，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林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
31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01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被告黃詩麒等4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
06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張林梅於民國112年12月6日
09 過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未予分割。兩造依法均為被
10 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上開遺產並
11 無因法令限制不許分割情事，亦無因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
12 情形，而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復未訂有不分割之協
13 議，然兩造就該遺產遲遲無法達成分割共識，爰依民法第11
14 64條規定，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並求為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
15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張自源具狀表示：同意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本院卷
19 第108頁）、被告張淑娟於調解程序中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
20 方案（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黃詩麒、黃詩麟、徐林子、
21 徐子朋、楊家芑、楊玉如到庭陳述：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
22 案。

23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7 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28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
29 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
30 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31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

01 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
02 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03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
04 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
05 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
06 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
07 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
08 第2項、第824條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共有物
09 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
10 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11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
12 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
13 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
14 之公平適當。

15 (二)經查，被繼承人張林梅於112年12月6日死亡，原告主張兩造
16 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7 為兩造共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就
18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且無因法令限制不
19 許分割，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而兩造亦未訂有不能分
20 割之協議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
21 書、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免稅證
22 明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張自源、黃詩麒、黃詩麟、徐林子、
23 徐子朋、楊家芑、楊玉如、張淑娟均就上情表示不爭執，其
24 餘被告張森豪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此，應堪認原告前開主張
26 為實在。

27 (三)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前開遺產性質上並非不
28 許分割，雙方復無不分割之特別約定，然兩造間就該遺產既
29 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法請求分割遺
30 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斟酌多數共有人之意願、
31 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

01 事，認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來分割附表一所
02 示之遺產，尚屬公平適當。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
04 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
05 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
06 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7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勝
08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9 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
10 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
11 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以兩
12 造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兩造之應繼分，於主文第2項酌定本件
13 訴訟費用之分擔。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5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林傳哲

24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林梅之遺產
25

編號	種類	遺產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 (以新臺幣為單位)	分割方法
0	土地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24	由附表二所示之人按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	土地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24	

(續上頁)

01

0	土地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24	
0	土地	新北市○○區○○段 00000地號土地	1/24	
0	土地	新北市○○區○○段 00000地號土地	1/24	
0	土地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24	
0	土地	新北市○○區○○段 00000地號土地	1/24	
0	存款	中華郵政存款	13,690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0	黃詩麒	7分之1
0	黃詩麟	7分之1
0	張森豪	7分之1
0	張自偉	7分之1
0	張自源	7分之1
0	張淑娟	7分之1
0	徐林子	28分之1
0	徐子朋	28分之1
9	楊家芑	28分之1
00	楊玉如	28分之1